

石家庄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石工办字〔2021〕38号

石家庄市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工会审计整改督查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市总直属基层工会，市总直属事业单位：

《石家庄市工会审计整改督查实施办法》已经石家庄市第十九届经费审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经市总工会第十九届党组会第32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石家庄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

石家庄市工会审计整改督查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工会审计整改督查工作，强化审计整改责任落实，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推进审计整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中国工会审计条例》《工会审计整改督查暂行办法》等法规制度，结合石家庄市工会审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整改督查是指石家庄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总经审会）对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意见情况进行的督查活动。

第三条 被审计单位是落实审计意见实施审计整改的责任主体，要积极采取整改措施，逐条逐项整改到位。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负总责，要亲自抓、亲自管，层层抓落实，确保整改落实到位。鼓励审计中边审边改、即审即改、积极整改。

第四条 审计整改督查的主体是市总经审会，具体工作由市总经审会派出的督查组执行。督查组由市总经审办、组织部、机关纪委、财务和资产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督查组人员一般不超过3人。

第五条 审计整改督查的范围是市总本级、直属事业单位以及市总工会管理范围内的各级工会组织。

第六条 审计整改督查的对象是审计发现的问题，重点是被审计单位针对审计意见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审计整改督查覆盖面不少于被审计单位的 20%。

第七条 审计整改督查应坚持工作、应遵循依法依规、及时有效的原则，做到“及时沟通、分工协作、讲求证据、问效问责”。

第二章 审计整改督查内容

第八条 审计整改督查的主要内容：

- （一）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 （二）被审计单位对移送处理事项的落实情况；
- （三）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建议的处理情况；
- （四）未整改落实及处理的原因；
- （五）下一步整改落实及处理的具体措施；
- （六）其他需要督查的事项。

第三章 审计整改督查程序方式

第九条 被审计单位应在收到审计意见书 30 日内向市总工会经审会报送审计整改报告。被审计单位报送的整改报告应经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第十条 被审计单位存在的一般性问题，可在下一次对该单位审计时进行回访。

第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单独采取实地检查方式进行审计整改督查：

- （一）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
- （二）明确提出对审计意见不采取整改措施的；
- （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的；
- （四）对审计意见的整改不充分或措施不适当的；
- （五）对审计意见的整改要求有异议或误解的；
- （六）经审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 采取实地检查方式进行审计整改督查的，经审会应当自收到被审计单位出具的整改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实施审计整改督查；未收到整改报告的，应当自出具审计意见之日起 60 日内实施审计整改督查。

第十三条 采取实地检查方式进行审计整改督查的，经审会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整改督查通知书》，说明审计整改督查需要提供的资料以及时间安排等事项。被审计单位应配合经审会做好审计整改督查工作，为审计整改督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四条 审计整改督查的内容应参照经审会对被审计单位上次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审计意见书进行。

第十五条 审计整改督查工作应当单独、完整编制《审

计工作底稿》。

第十六条 审计整改督查工作完成后应当撰写《审计整改督查报告》。《审计整改督查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审计项目名称、审计依据、审计时间、审计方式等；

（二）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三）对被审计单位整改落实情况的评价；

（四）整改督查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第十七条 整改督查报告应征求被督查单位意见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在收到《审计整改督查报告》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反馈意见。经审会根据书面反馈情况形成正式督查报告（在规定时限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无意见），并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

第十八条 对某些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审计事项，被审计单位应当提出书面申请，阐述原因，经实施审计的经审会审查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整改期限。

第十九条 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审计期间不能整改到位的实行整改挂账销号动态管理，建立工作台账，做到逐项逐条登记，逐项逐条督促，逐项逐条销号。

第四章 审计整改结果认定

第二十条 经审会应在收到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报告 30

天内，对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结果进行认定，对整改落实到位的予以销号，对部分整改和未整改的继续挂号，经审会视情况安排后续督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审计整改结果的认定分类。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认定可分为已整改、部分整改和未整改。已整改，指应整改事项得到全面整改，整改举措和效果符合审计要求，达到审计预期目标。部分整改，指整改未完全落实到位情况，介于已整改和未整改之间。未整改，指未按照审计意见采取必要措施纠正问题或加强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审计发现问题有整改要求但不够具体的，可参照下列标准督促整改落实并进行整改结果认定：

- （一）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同类问题处理和整改的一致性；
- （三）领导批示或指示要求；
- （四）其他公认标准。

第五章 审计整改结果运用及后续督查

第二十三条 审计整改结果是检验审计成效的重要依据，市总将审计整改情况作为工会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四条 市总经审会定期对审计整改情况“回头看”，推动源头建章立制，防止屡审屡犯，巩固和拓展审计整改成效。

第二十五条 经审会发现被审计单位整改措施不当或整改不充分的，应当予以指导，提出整改要求并明确整改期限；对未按审计要求落实审计整改的，经市总经审会提出督查意见后仍未整改到位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在一定单位内公开。

第二十六条 有以下情形的，情节较轻的，责令限期改正，或建议相关部门采取约谈等方式进行处理；涉嫌重大违法违纪的，按照管辖权限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查处。

- （一）拒绝、阻挠、拖延督查工作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转移、隐匿、损毁相关资料与证据的；
- （四）对监督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七条 审计整改的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石家庄市总工会党组请示报告。

第二十八条 石家庄市总工会党组支持经审会依法履行审查审计监督职责，将审计整改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帮助解决审计整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审计整改工作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级经审会应当建立督查档案管理制度，

加强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整改督查报告的归档、保管、查询、移交和销毁等环节的管理工作，妥善保存督查档案。审计整改督查档案保管期限一般为三年，最长不超过五年。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县以下工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石家庄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